附表一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下稱本人）　　　　　　　　　，現服務於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因工作需要向校方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宿舍內各項設備確經點交本人無誤詳如附件（清冊），本人於借用（宿舍）期間，願遵守校方有關管理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使用，如有短少、變更或毀損者，願即照價賠償。

二、如本人因職務或工作地點之調動不再需要借用宿舍或違反校方管理規定或

校方需收回宿舍時，校方得逕行終止本約，本人願即依校方規定期限內無

條件遷出，並將房屋清掃乾淨及回復原狀交還校方及繳清應負擔費用。否

則本人願按日計付新台幣五○○○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留置於宿舍

內物品概視為拋棄物，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總5-5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經向學校申請租屋住宿補助津貼。若有左列情形，願意主動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學校提供宿舍時，配合遷入，若放棄遷入，補助津貼同時取消。

於花蓮市及其週邊地區擁有自己（含配偶）的房舍時，停止補助津貼。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5-6